

日本死亡保险的种类

理财

浣淖

鎏賤龔浜庸細2007/01/05 00:51

定期保险：签约时就决定了保险期间，如果在这期间死亡，可以一次得到死亡保险金。期满为止保险费不变，有些保险也将保险期间按一定标准分成几个阶段，每阶段期满会自动更新保险费，也就是保险费都要增加。这种中途停止的保险比起终身保险来说，保险费自然要便宜些。

终身保险：所谓终身保险就是无论何时死亡都可以得到死亡保险。保险费都是固定不变的，分为终身支付型和到一定年龄为止支付型。因为是终身保险，若中途解约还可以得到一笔解约金。如果现在中途更改死亡保险金和解约金，可以参加终身保险的另一种形式，变额终身保险。

递减定期保险：保险期间是固定的，若在这保险期间死亡都可以获得死亡保险。只是经过的年数越多，可以得到的保险费越少。加入当初最多，接近期满的时候就只有当初的20-40%了。这种保险比起通常的定期保险，保险费要便宜一些，比较适合子女尚小的家庭。

附带定期保险的终身保险：主契约是终身保险，但附带定期保险。比起一个终身死亡保险和一个定期保险来说，这种组合保险的保险费要便宜一些。当然如果终身保险部分多的话，保险费也要相对高一些。至于附带的定期保险，还可分为保险期间经过数年需要更新的更新型和保险期间为长期，保险费也固定不变的全期型。

特定3大疾病保障保险：3大疾病是指癌症，急性心肌梗塞和脑中风。如果在保险期间不幸患病，生前就可以得到给付金。当然一旦领取了给付金，保险也就自动终止了。如果生前没有领取给付金，死亡时可以得到同额的死亡保险。需要注意的是这种保险的保险费比较高。

收入保障保险：这种保险的死亡保证金可以像年金一样每月领取，领取的次数可以事先决定也可以从死亡后领取直到期满为止。如果是后者，依据死亡时间不同，年金领取的期间会有变化。越是接近期满，可以领取的次数越少，一般都设有最低保证期间。

附带生存给付金定期保险：这是一种在2年或3年等一定的期间期满后，可以得到生存给付金的保险。如果在保险期间死亡也可以得到死亡保险金。只是因为生存给付金的原因，保险费比起其它的保险来说比较贵。生存给付金可以分几次领取，也可以期满后一次领取。

养老保险：可以设定10年或20年的保险期，期满后可以获得满期保险金。若在保险期间死亡，可以得到同满期保险金等额的死亡保险金。由于兼有储蓄的性质，保险费自然比较高。如果在签约时一次付清保险费，就可以比每月或每年支付要便宜些。

通过以上介绍就可以看到死亡保险的种类繁多，但简单总结起来就是分为终身保险和定期保险。终身保险就是持续一生，无论何时死亡都可以得到死亡保险金。而定期保险就是保险到几岁或几年间为止。

也可以选择两种保险进行组合。大多是以终身保险为主契约，附带一定期间的定期保险。定期保

险有时会有一些形式上的变化，比如死亡保险金会依据签约经过的年数逐年递减，或将死亡保险金当作年金，每月预领一些等。根据形式不同，保险费会有一些差别。只是这种定期型保险到了一定的年龄就不必再继续缴纳保险费，而可以继续享受保险。这样算来比起终身保险来说，保险费就便宜了。

另一方面，期满的时候或在保险期间也可以得到给付金，并不仅仅时死亡保障，还兼有储蓄的性质，所以保险费比较贵。

每个人的希望和目的都会略有不同，可以依据保险期间，保险金的领取方法和是否兼有储蓄的性质等等，当然还要考虑是否方便来决定自己到底应该选择什么样的保险。